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_____ 岑政平	_____ 杨小军	_____ 古 鹏
_____ 叶 军	_____ 周丽萌	_____ 李沪娟
_____ 黄 平	_____ 王秋潮	_____ 朱 欣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杨小军	_____ 古 鹏	_____ 叶 军
_____ 张 丹	_____ 周丽萌	_____ 李亚玲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